

江台环审〔2026〕23号

关于江门市三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科技 电子产业制造工业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三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三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科技电子产业制造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三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C区2号之二，项目占地面积315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单面板（硬性板）160万平方米、双面板（硬性板）80万平方米、单面柔性板（软板）20万平方米；年产副产品铜板311.21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珠三角”排放限值及4.2.7节要求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间接排放限值、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甲醛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酸碱雾废气、有机废气、含锡废气、恶臭废气。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酸碱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甲醛、氯气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和碱雾经水喷淋+酸液喷淋处理后，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涂

布、丝印、擦拭、烘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吸附脱附+CO”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喷锡、洗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周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甲醛厂界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厂房外的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leq$ 4.996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沉铜废液、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含铜污泥、废包装物、微蚀废液、废膜渣、废菲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0 日